

米脂县 2026 年义务植树苗木购销 合同

采购单位：米脂县林业局



供货单位：榆林沃野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苗木购销合同

采购方（甲方）：米脂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供货方（乙方）：榆林沃野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6 年义务植树用苗等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恪守执行。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按照《榆林市 2026 年度造林绿化苗木指导价格》（榆绿委发〔2025〕240 号）文件中的苗木种类、苗木规格和苗木价格为基准，进行打折确定苗木价格，事前不确定苗木种类、规格、和数量，甲方将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乙方进行供苗。

1. 苗木单价：苗木指导价格的 92%（百分之九十二）。

2. 交货期：甲方通知后 3 日历天。

3. 服务期限：8 个月，甲方随时有权终止服务期限（2026 年春季造林时间和 2026 年秋季秋季造林时间）。

4. 苗木数量种类：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供苗，经甲方验收确定的数量种类。

5.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验收苗木的数量种类，以及招标苗木单价，据实结算，待财政局将项目资金拨款到位后，乙方开具发票后，一次性付给乙方，总价不超过 95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6. 合同签订地址：米脂县林业局

二、苗木质量要求

1. 苗木：长势优良，树干直，枝叶茂盛，树冠完整，根系完整，叶芽饱满，无病虫害，无损伤折断，树皮无破损无脱水萎缩症状的全冠苗木。

2. 土球：土球泥土密实，成标准圆球状。全部带有原生地土球，不能有假土球。原生土球包装用草绳或有透气孔的塑料薄膜包扎牢固，在运输途中不能散开。

3. 存放时间：苗木挖取后存放及装车时间不能超过 1 天。

三、装卸及运输要求

3.1 装卸：苗木的装车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2 运输要求

3.2.1 乙方负责苗木的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3.2.2 乙方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证件及苗木检疫证明。

3.2.3 运输方式为：货车运输

3.2.4 装车及运输要求：树枝要收拢合适，不能有严重断裂现象。科学合理装车，适当装满，不能损坏树皮和树尖，运输途中树枝条完整不能断裂、土球不能散开；若遇恶劣气候或长途运输，如夏季高温，装车要避免高温时段，运输途中需采取挡风、避雨、遮阳、保水等保护措施，确保苗木质量；

四、交货地点、交货期限、验收及风险转移

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位置。

2. 交货期限为：甲方发出供苗需求三天内交货。

3. 现场验收：甲方应当安排专门的负责人在苗木卸车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苗木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若发现苗木质量不符的，及时通知乙

方进行更换。

4. 风险转移：自乙方将苗木交由甲方装车时，苗木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苗木质量和规格与甲方购买时所要求的质量和规格一致。若苗木的种植、管养有特殊要求的，应向甲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2. 乙方应当随车携带苗木检疫证明等相关文件。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4. 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装卸及运输要求进行装卸、运输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 甲方对购买的苗木种植等相关事宜存在疑问的，有权向乙方寻求解决方案。但因甲方自身管养不当造成苗木死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不得无故拒收乙方提供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的苗木。

六、款项支付

1. 货物结算依据为：合同书、甲乙双方的苗木验收单、乙方出具的发票。

2. 甲方收到乙方出的发票后3个月内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榆林沃野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陕西米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北路支行

账 号：2710061601201000004679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按时供货，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六的逾期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719780247P

名称	榆林沃野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林站
法定代表人	李润生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壹拾壹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7月27日至2029年07月27日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荒山治理；花卉苗木栽培及销售；农用机械的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

2019年01月30日

开户许可证

编号: 7910-00959661

核准号: JS06800004430Z

经审核, 榆林沃野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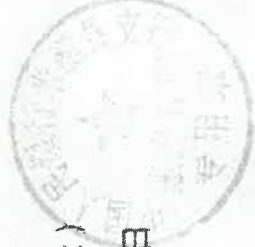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李润生

陕西米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米脂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2710061601201000004679



发证机关(盖章)
2014年11月05日



注意事项

- 1、《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制定，是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生产经营林草种子的凭证，禁止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草种子。
- 2、《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证各项内容由发证机关填写，并加盖印章后方可有效。
- 4、不得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号：61082720190004

谈判成交通知书

榆林沃野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参加的米脂县林业局 2026 年义务植树苗木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中，项目编号：SSJR-2026-009，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审，采购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采购的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折扣为：百分之九十二（92%）

二、交货期：3 日历天

三、服务期限：8 个月

请贵单位在收到谈判成交通知书的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延期自负。

提示：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榆林盛世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